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3日